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岳鑫先生拟向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额度。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或一次性借款，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为借款实际发放当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本次借款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担保，未附加任何其他义务、特殊条件及额外协议安排。

谭岳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谭岳鑫、郭丽丽、宋敏、谭敏、黄滔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0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本节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本章第一节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本规则第 6.3.7 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四）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之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	谭岳鑫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31 号鑫远国际大厦 A 座 9 楼东单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谭岳鑫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为借款实际发放当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大写：壹亿元整）

2. 额度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
3. 借款期限：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 借款利率：借款实际发放当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5. 担保措施：无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旨在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借款利率定价公允，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担保，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975.00 万元，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95.86 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助力公司稳健发展。本次借款由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无需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